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104 年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地點：本所 9 樓會議室

主席：王主任秀玲

記錄：溫思惟

出席人員：莊秘書淑君、洪課長晟隆、詹技正政道^代、徐課
長小萍、吳課長俊明、姜人事管理員文娟、林會
計員韋伶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 103 年第 12 次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並請受列管課室儘速辦理。

（二）大安所領件呼叫器之創新服務，本所評估內容請登記課
再加強。

（三）請行政課開始研擬本所檔案管理精進方案；如有觀摩他
機關之需要，請儘速規劃。

（四）有關本所櫃檯叫號系統及電話系統效能評估報告一案，
請行政課於 104 年 2 月底完成陳核。

三、各課室業務報告事項（略）。

貳、秘書提示事項：

一、為提升公文處理平均天數，請各課室主管轉知同仁存查之公文，如僅需知會他課室知悉者，可以先陳核後會方式辦理，並加強督促同仁處理公文時效性。

二、請各課室主管針對同仁陳報業務之內容及方式應加強理解及掌握，並留意同仁是否有隱匿不報之情形發生。

參、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轉達局務會議指示事項：

（一）局長指示各單位業務報告提出數據，應進行前後期之比較及與六都比較，呈現其差異性，以利了解績效及進行檢討。

（二）局長指示新制三類謄本將於2月2日施行，新制實施後第二類地籍資料於登記名義人申辦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可同時申請隱匿部分住址資料，請各地所主動告知，並請地籍及測量科協同各地所、資訊室研議如何讓民眾知悉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之新規定。

（三）局長指示各單位業務職掌及分層負責明細表檢討修訂案，請配合人事室所定期程辦理。

(四) 資訊室報告於1月26日前已完成各機關及事業單位官網、活動網站轉移至『.taipei』頂級網域相關設定及網站轉換作業，再次提醒各單位製作文宣品及新文件資料務必使用新域名。

二、請登記課重新檢視地所偽冒案件之通報機制及相關作業流程之時效性，以利相關人員儘速知悉及留意。

三、有關本市萬華區二小段57建號建物之建物坐落地號與實地不符案，請測量課積極處理。

四、測量課上月份之公文催辦訊息多筆未簽收一事，請測量課提出檢討報告。

五、有關地所新增資訊課之相關配合行政事宜，請權責課室全面檢視辦理後，並於下次會議由資訊課報告處理情形。

六、有關「本府廉政肅貪中心檢舉熱線」原「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1743（一起肅貪）」改為「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受理檢舉專線，請地籍資料課負責修正相關宣導資料。

七、請各課室將各自專責環境之維護專人名單提報予行政課，並請各課室主管加強督導實際清潔執行情形，並列入平時考核。

八、為了解本所節電成效，請行政課自下次所務會議開始報告本所節電執行情形。

九、為多方吸收他機關優點及經驗，有關本所今(104)年度績優機關觀摩活動，請各課如期並確實辦理；請登記課及測量課提前至 5 月份辦理，並得邀請人事機構及主計機構共同參加。

十、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他機關面臨之狀況，本所均應自我檢視並未雨綢繆，以及時因應突發事件。

十一、重要事物課室間溝通協調不成時，請課室主管應即時向長官反映，以維業務辦理之時效性。

十二、各課室落實掌握年度預算各月分配數及執行率，避免發生績效不彰遭檢討之情事；另請主計機構協助提供資訊予各課室。

十三、有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各科室對局長業務簡報相關指示事項，涉及地所業務部分，請收文課室負責來文提示事項之統一管控之責，並將執行情形於每月第 2 次週會報告。

十四、本局「百日維新」推動事項目前已暫告一段落，請各課室開始思量規劃「一年猛進」及中、長期推動事項。

肆、散會：下午 16 時 40 分。